



安全理事会第 1718 (2006) 号决议
所设委员会

2013 年 7 月 11 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(2006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, 并谨提交有关资料, 说明菲律宾共和国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18 (2006) 和 1874 (2009)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(见附件)。



2013年7月11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

菲律宾共和国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18(2006)和 1874(2009)号决议采取的行动:

1. 国家情报协调局已更新经安全理事会第 1874(2009)号决议修改的第 1718(2006)号决议第 8 段措施制裁的实体、个人和货物新清单数据库。这些决议要求联合国会员国冻结被指认实体拥有或控制的资产，同时防止被指认的个人入境或中转等，以进行监测和查询。
2. 移民局已经将安全理事会第 2094(2013)号决议附件一所载的个人姓名列入黑名单。
3. 海关总署已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发布备忘录，指示所有副关长、局长、地区税务官和海关 X 光检查项目负责人保持警惕，并(或)监测实体/个人及其货运，以防止他们进入菲律宾或通过菲律宾中转，可能的话将他们列入黑名单。此外，海关总署的所有执行部门已加倍警惕，密切监测来自联合国定向制裁地区的货运。